

公司关于获得沈阳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辽宁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6年东北地区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辽财指经【2016】472号）文件。公司于2016年10月8日收到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500万元，上述款项专项用于东北制药医药产业园“智慧园区”示范项目。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将该笔资金作为递延收益处理，按照资产收益期限，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上述资金的取得不会影响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